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
—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04 执 2149 号一案所涉标
的物（45 台思科（Cisco）CTS-QSC20-K9 设备）
评估报告书**

沪社远评字（2017）第 1017 号

绪 言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就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04 执 214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45 台思科（Cisco）CTS-QSC20-K9 设备）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文号：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 93 号

委托容：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04 执 214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委托日期：2017 年 2 月 13 日。

(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而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机构和评估师也不会因第三方对评估报告的误用而产生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经济行为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 93 号)。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 45 台思科(Cisco)CTS-QSC20-K9 视频会议通讯设备。

评估范围: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 93 号)委估的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04 执 214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一)、委估资产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 清算价值。

(二)、价值定义表述: 所谓清算价值, 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 确定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评估目的的需要,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选委估对象实地查勘之日有利于评估师客观反映委估对象的现状。

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 93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参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三)、权属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

(四)、取价依据:

1. 市场及网上询价;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相关资料，以资产清算价值为前提，结合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和委托方资产的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宜。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司法鉴定函》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对象，对实物资产进行现场核实、勘察、调查与记录；了解委估资产的相关情况等。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

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委估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或遗漏,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工作始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结束于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九、评估假设

(一)、本次评估是以资产清算价值为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状态不变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的清算价值的反映。

(二)、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结论成立的一般前提条件:

1.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四)、清算市场假设。假设委估资产拟进入交易的市场是在清算的前提下进行,交易活动受到清算的假设限制。

(五)、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的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六)、假设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国家的政治、经济政策和

行业的经济环境、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等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的变化不足以引起本评估结论的变化。

(七)、假设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未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7〕委资评第 93 号）委估的徐汇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04 执 2149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合计为 101,25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仅就委估资产的范围进行评估。

(二)、本报告评估结果以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

(三)、对委估资产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上述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结论将不成立，评估报告无效。

(四)、至评估报告提出之日，评估人员在本项目的评估过程中没有发现，且委托方没有提供有关可能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期后事项情况。

(五)、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

(六)、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问题，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费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七)、本估价报告提供的估价结果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依据，不是定价和确定的转让价格及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下的价值参考依据。
- (八)、委托方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九)、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对委托方提供的委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责任；也不对委托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十)、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
- (十一)、本次评估未考虑委估对象或有的其他违章行为及相应承担的经济损失。
- (十二)、评估报告由本评估机构出具，本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结论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得出，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的评估并受评估人员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该评估报告仅供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使用者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 (二)、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止；
- (五)、委托方及其他本评估报告规定的使用者在有效期内实现评估目的时，本评估结论仅作为评估基准日的价值参考（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的调整），并不代表价格的实现。同时，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基准日至评

估目的实现期间的政治、经济等政策、市场条件及资产本身等的变化对本评估报告所反映的结论之间的差异。

(六)、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业务委托书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之外，任何人不能因获得本报告而自动成为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者。本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使用外，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十三、评估报告出具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